

山东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文件

鲁老科协发〔2018〕14号

关于在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试点的通知

各市老科协、各专业委员会：

经研究，在成功组织实施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决定继续在全省开展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按照《山东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关于在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系列、农业系列、教育系列、卫生系列、财经系列评定试行标准的相关细则，开展工作。

二、请各单位在开展工作中，注重摸清所属地区、范畴

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主动协调与有关部门和组织的关系，注重查找和解决专业职称评定中存在的问题，注重了解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中科技人员对开展本项工作的反响和建议，最后对工作中所采取的做法，取得的经验进行总结，形成报告。

三、评定工作从2018年9月开始至12月底结束。请于10月底前上报评审材料、工作总结以及所认定的初级职称备案资料和推荐晋升中、高级职称的申报材料。

四、请各单位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情况一览表》模板（见附件7）相关要求规范填写。

附：

1. 山东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关于在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2. 山东省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试行标准（工程系列）

3. 山东省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试行标准（农业系列）

4. 山东省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试行标准（教育系列）

5. 山东省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试行标准（卫生系列）

6. 山东省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试行标准（会计、经济管理系列）

7.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情况一览表》模板

山东省老科协

2018年9月4日

附件 1

山东省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关于在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中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的实施意见

(试行)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社会组织以及新业态不断发展壮大，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中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是科技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科技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和使用的前提，对于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激励引导科技人才职业发展、调动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加快科技队伍建设具有重要作用。也是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评价、激励、培养、使用人才的重要依据。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以下简称老科协）组织机构健全，有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资格，专业技术人才涵盖面广，有组织、评审、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多年积累了在离退休科技人员中开展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的丰

富经验，具备在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的条件，因此，省老科协决定在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试点工作。为做好这项工作，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党对人才工作的政策规定为准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实施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目的，搭建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服务平台，拓展和畅通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通过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等相衔接，改善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结构；激发和调动创新活力，促进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水平提高；引导专业技术人才向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流动，加强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人才储备；鼓励专业技术人员自主创业、研发创新，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促进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遵循国家和山东省关于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标准。一是“坚持标准，严格程序”的原则。

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加强对科技人员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社会责任等的综合评价，保证所评专业技术职称质量；二是“鼓励研发创新，突出技能”的原则。注重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突出创新能力。破除论资排辈，不受身份和体制的限制，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氛围，不拘一格选拔人才；三是“突出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的原则。注重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实绩、贡献。以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科研成果转化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增加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评价指标的权重；四是“分类评审，各有侧重”的原则。根据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各类人才特点和职责，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评价科技人才。特别注重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五是“个人申请，单位同意，逐级审核”的原则。省、市、县（市、区）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认定、推荐、评定；六是实行“评聘分开”的原则。用人单位对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聘任其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范围。凡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举办的新兴经济社会组织以及新业态中从业，满足所属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新兴经济社会组织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均设置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

（二）申报条件。申报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资格须符合国家和山东省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专业系列评定标准细则中所规定的标准条件；有职（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须取得相应职（执）业资格证书；凡已取得人社部门批准的职称任职资格证书的，可申报上一级职称任职资格；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但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的可作为评审参考。

三、组织领导机构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试点工作各参与单位成立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评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协调、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相关工作的具体落实。

(二) 成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不同专业成立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数参照有关规定,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三) 成立专业评议组(或专业委员会)。根据评定工作的需要,委员会可下设若干专业评议组,负责本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的初步评议,提出评议意见。

(四) 积极试点,稳步推进。各市、县(市、区)老科协和省老科协各专业委员会要积极创造条件,扎实开展职称评定试点工作。

(五) 明确职责分工。县(市、区)负责初审、推荐参评人员;各市老科协省老科协各专业委员会负责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认定,并负责初审、推荐中、高级(全国统一考试的系列除外。下同)专业技术职称的参评人员;省负责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备案、和中、高级职称的评定工作。

四、推荐及评定程序

(一)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者,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向当地老科协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反映本人学识和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材料。主要有以下内容:

- 1、《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两份);
- 2、《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简表》(一式两份);

- 3、《评审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情况一览表》（一式十五份）；
- 4、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业务工作总结一份，代表性的著作、论文、作品等（原件）；
- 5、学历证明书、专业技术成果及奖励证书等（原件）；
- 6、现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证书、原单位公布聘任文件；
- 7、初级、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
- 8、英语、计算机、公需课程考试合格证书等文件（原件）；
- 9、承诺书。

（二）呈报。申报材料必须按评审权限经相应的各级老科协审查同意并签署呈报意见后，评审委员会方可受理。

（三）评定。各市和省老科协各专业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初级职称的评审，省级评审委员会负责中、高级职称的评审。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受理评审材料应严格审查把关。评审之前，组织专人逐一进行认真细致地审查核实，符合规定要求后，再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对不符合要求或有问题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评审委员会对参评人员的职业道德、专业水平、业绩贡献进行综合评价，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者方为通过。对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实行异议期公示制

度，进一步征求意见，异议期为 15 天。期间发现问题或出现争议的，应认真进行核实并视具体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经评审通过又经公示无异议的，初级职称报市老科协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正式行文公布；中、高级报省老科协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正式行文公布。公布后方可生效。未获评定通过和批准的本次不再复议。

五、职称证书的发放、管理。

《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是持证人专业技术水平、层次的证件。证书由省老科协统一印制、验印和发放。

六、培训、考试和评定费的收费标准及使用。

参照山东省的有关规定和兄弟省、市的做法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意见的解释权属于山东省老科协。

附件 2

山东省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专业 技术职称评定试行标准（工程系列）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所指的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其所有制性质不限，但须在当地主管机构登记注册或经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发文设立。包括民营、个体等非公有制形式为主的中小微企业、混合经济实体等生产经营组织，以创新研究、设计开发、技术咨询为主的服务机构，以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为主的载体，以及具有社会服务职能的民非、社团等社会组织。行业包括：机械、电气、信息电子、建筑、地矿冶炼、化工、轻工、生物医药、能源、交通、环保、安全，以及技术管理、涉农工程、其他新兴业态领域。

本标准适用于上述组织和行业领域中未被现行职称评定机构纳入覆盖范围各类工程技术、工程咨询、工程管理从业人员。

二、职称分级和专业分类

遵从国家现行工程系列职称分级，共分为以下三级四类：高级职称，包括对应于正高级职称的应用研究员、对应于副高级职称的高级工程师；中级职称为工程师；初级职称为助理工程师。

为适应应用技术的集成发展趋势和岗位技能综合性要求高的需求，工程类职称系列的专业划分采用宽口径的大类方式，包

括机电工程类、信息工程类、建筑工程类、化学工程类、农技工程类、食药工程、材料工程类、管理工程类等。

三、评定条件

(一) 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评审评定基本条件

1. 具有较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遵纪守法，近三年内无违规违法及不良社会影响记录；工作中认真负责、积极肯干、诚实守信、尊重创新。

2. 学历和工作年限要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中等专科学历（含初中中专、高中中专、职业高中）或相当文化水平，在所在行业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

(2)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同等学历，在所在行业从事技术工作满3年；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及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同等学历，在所在行业从事技术工作满1年；

3. 了解本行业的发展现状、科技水平及市场情况，了解所从事专业的发展趋势。

4. 能够指导生产者完成具有一定技术要求的工作，或具有参与技术革新或技术推广服务活动的的能力。

(二) 中级职称（工程师）评审评定基本条件

1. 具有较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遵纪守法，近三年内无违规违法及不良社会影响记录；爱岗敬业，具有严谨的技术素质和团队合作性，有创新意识，尊重创新。

2. 学历和工作年限要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同等学历，在所在行业从事技术工作满 6 年；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同等学历，在所在行业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

（3）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同等学历，在所在行业从事技术工作满 3 年；

（4）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同等学历；

（5）在具有本系列助理工程师职称资格期间，在所在行业从事技术工作满 3 年。

3. 了解本行业的发展现状、科技水平及市场情况；了解所从事专业的发展趋势，具有相对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或丰富的技术实践经验。

4. 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能够完成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工作任务；能够指导初级技术人员工作，具有对外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的能力。

5. 至少参与了一项技术革新或产品研发或创新研究等方面的项目；或在生产组织、工程示范、技术推广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三）副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评审评定基本条件

1. 具有较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遵纪守法，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及不良社会影响记录；爱岗敬业，技术素质严谨，勇于创新，

讲求团队合作，尊重创新。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已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同等学历，具有本系列中级职称资格期间，在所在行业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2)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同等学历，具有本系列中级职称资格期间，在所在行业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

(3)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同等学历，具有本系列中级职称资格期间，在所在行业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

3. 熟悉本行业的发展现状、科技水平及市场情况；熟悉所从事专业的发展趋势，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广博的技术知识、丰富的技术实践经验。

4. 具有一定的技术规划能力，能够组织实施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研发性课题和推广示范性项目；能够解决生产经营中的技术疑难问题，并具有指导初、中级技术人员完成具有较大难度的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对外提供系统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的能力。

5. 至少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一项技术革新或产品研发或创新研究等方面的项目；或所主持的技术发展规划或革新实践项目对所在单位或行业产生了较大的效益；或在生产组织、工程示范、技术推广等活动中取得特别突出的成绩。

(四) 正高级职称（应用研究员）评审评定基本条件

1. 具有较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遵纪守法，近三年内无违规违

法及不良社会影响记录；爱岗敬业，善于创新，团队带头意识强，尊重创新。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已取得本系列副高级职称，并在本系列副高级职称岗位上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3. 熟悉本行业的发展现状、科技水平及市场情况；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广博的技术知识、丰富的技术实践经验，把握所从事专业的发展趋势。

4. 具有较高的技术发展规划能力，能够提出对所在单位的发展和行业发展具有影响力的建议；能够提出并组织实施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研发性课题和推广示范性项目；能够提出并解决生产实际和市场需求中的重大技术疑难问题，并具有指导副高级和中级技术人员完成具有较大难度的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对外提供高质量的系统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的能力。

5. 至少主持参与了一项省级及省级以上技术革新或产品研发或创新研究等方面的项目；或所主持的技术发展规划或革新实践项目对所在单位或行业产生了显著的效益。

（五）破格晋升条件

对于确有真才实学、创新能力强、业绩成果显著、贡献突出的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前提下，可放宽学历、资历等限制，申报高、中级职称资格。

1. 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人员，在已取得副高级职称资格、并满足本标准第（四）项之第1、3条前提下，须满足以下条件

中的 2 条：

(1) 获得部、省级及其以上学科带头人称号；获得地市级及其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获得国家或省级表彰的乡镇企业家或优秀厂长、经理等；或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相当表彰奖励。

(2) 获得科技进步类国家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地市级一等奖，及其以上奖项（包括发明奖、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星火奖等）项目的主要完成者；获得国家级金、银产品奖，省部级名牌产品奖或优秀工程奖，国家级和省级新产品奖等奖项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3) 作为大型项目的直接主持人或大中型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全面负责人，所主持的大型项目投产后或所负责的大中型企业取得明显经济效益，连续二年营业收入在 2000 万以上（省确定的山区县 1000 万以上）或实现利税在 400 万以上（省确定的山区县 200 万以上）；中小型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的全面负责人或技术管理负责人，以其所在企业的技术创新或盈利模式创新，带动省内同行业和相关行业的发展，取得明显经济效益者（所在企业及直接带动的企业，连续二年营业收入在 2000 万以上或实现利税在 400 万以上）。

(4) 作为主要贡献者，其专利发明、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等项目，得到应用推广，并取得显著地经济效益（申报正高级职称前二年连续实现利税 400 万以上）。

(5) 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过二篇以上被同行专家认定为具有学术价值的文章；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过 1 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文章；正式出版过一部以上有创见的学术著作或译著（作为第一著者或译者，或合著著作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应低于 5 万字）。

2. 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在取得中级职称资格、并满足本标准第（三）项之第 1、3 条前提下，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 条：

(1) 获得部、省级及其以上学科带头人称号；获得地市级及其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获得国家或省级表彰的乡镇企业家或优秀厂长、经理等；中级职称任职期间获得省级以上先进工作者称号；或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相当表彰奖励。

(2) 获得科技进步类省部级三等奖，地市级二等奖，县级一等奖，及其以上奖项（包括发明奖、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星火奖等）项目的主要完成者；获得国家级金、银产品奖，省部级名牌产品奖或优秀工程奖，国家级和省级新产品奖等奖项的主要贡献者。

(3) 作为大型项目的主要参与者或中型项目的主持人或大中型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分管负责人，所参与的项目投产后或所分管的企业业务取得明显经济效益，连续二年营业收入在 1000 万以上（省确定的山区县 500 万以上）或实现利税在 200

万以上（省确定的山区县 100 万以上）；中小型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的全面负责人或技术管理负责人，以其所在企业的技术创新或盈利模式创新，带动省内同行业和相关行业的发展，取得明显经济效益者（所在企业及直接带动的企业，连续二年营业收入在 1000 万以上或实现利税在 200 万以上）。

（4）作为主要贡献者，其专利发明、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等项目，得到应用推广，并取得显著地经济效益（申报副高级职称前二年连续实现利税 200 万以上）。

（5）作为前三名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过二篇以上被同行专家认定为具有学术价值的文章；作为前三名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过 1 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文章；正式出版过一部以上有价值的学术著作或译著（作为第一著者或译者，或合著著作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应低于 2 万字）。

3. 破格申报中级职称的人员，不要求取得初级职称资格，但须在满足本标准第（二）项之第 1、3 条前提下，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 条：

（1）获得县级以上表彰的乡镇企业家或优秀厂长、经理等；获得市级以上先进工作者称号；或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相当表彰奖励。

（2）获得科技进步类地市级三等奖，县级二等奖，及其以上奖项（包括发明奖、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星火奖等）项目的主要完成者；获得国家级金、银产品奖，省部级名牌产品奖或优

秀工程奖，国家级和省级新产品奖等奖项的主要参与者。

(3) 作为中型以上项目的主要参与者或大中型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所参与的项目投产后或所任职的企业部门取得明显经济效益，连续二年营业收入在 500 万以上或实现利税在 100 万以上；中小型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的全面负责人或技术管理负责人，以其所在企业的技术创新或盈利模式创新，带动省内同行业和相关行业的发展，取得明显经济效益者（所在企业及直接带动的企业，连续二年营业收入在 500 万以上或实现利税在 100 万以上）。

(4) 作为主要贡献者，其专利发明、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设计服务等项目，得到应用推广，并取得显著地经济效益（申报中级职称前二年连续实现利税 50 万以上）。

(5) 至少在地市级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过三篇文章，或有技术专著（包括译著）。

附件 3

山东省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专业 技术职称评定试行标准（农业系列）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所指的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其所有制性质不限，但须在当地主管机构登记注册或经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发文设立。包括民营、个体等非公有制形式为主的中小微企业、混合经济实体等生产经营组织，以创新研究、设计开发、技术咨询为主的服务机构，以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为主的载体，以及具有社会服务职能的民非、社团等社会组织。具体行业包括：从事农业和畜牧业良种繁育、推广、经营的企业；承担农牧业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任务的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从事作物种植、畜禽养殖、农产品加工与销售的企业、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从事肥料、农药、农机生产或经营的企业、合作社、协会等。

二、职类别及其系列

所评职称为农业、畜牧业及工程系列的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分别依次为：助理农艺师、农艺师、高级农艺师、推广研究员；助理畜牧师、畜牧师、高级畜牧师、推广研究员；助理兽医师、兽医师、高级兽医师、推广研究员；助理工程师、工程

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应用研究员。

三、评定条件

（一）初级职称评审评定基本条件

1. 具有较好的政治思想素质，了解国家有关农业、牧业、农产品加工业或农资供应方面法律法规，遵纪守法，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及不良社会影响记录；工作中认真负责、积极肯干、诚实守信、尊重创新并遵纪守法，了解本行业发展现状、科技水平及市场情况。

2. 学历和工作年限要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中等专科学历（含初中中专、高中中专、职业高中）或相当文化水平，在所在行业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

（2）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同等学历，在所在行业从事技术工作满3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及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同等学历，在所在行业从事技术工作满1年；

3. 了解本行业的发展现状、科技水平及市场情况，了解所从事专业的发展趋势。

4. 能够指导生产者完成具有一定技术要求的工作，或具有参与技术革新或技术推广服务活动的的能力。

（二）中级职称评审评定基本条件

1. 具有较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熟悉国家有关农业、牧业、农产品加工业及农资供应方面的法律法规，遵纪守法，近三年内无

违规违法及不良社会影响记录；爱岗敬业，具有严谨的技术素质和团队合作性，有创新意识，尊重创新。

2. 学历和工作年限要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同等学历，在所在行业从事技术工作满6年；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同等学历，在所在行业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

（3）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同等学历，在所在行业从事技术工作满3年；

（4）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同等学历；

（5）在具有本系列助理工程师职称资格期间，在所在行业从事技术工作满3年。

3. 熟悉本行业的发展现状、科技水平及市场情况；了解所从事专业的发展趋势，具有相对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或丰富的技术实践经验。

4. 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能够完成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工作任务；能够指导初级技术人员工作，具有对外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的能力。

5. 至少参与了一项技术革新或产品研发或创新研究等方面的项目；或在生产组织、工程示范、技术推广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三）副高级职称评审评定基本条件

1. 具有较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熟悉国家农业、牧业、农产品加工业或农资供应行业有关法律法规遵纪守法，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及不良社会影响记录；爱岗敬业，技术素质严谨，勇于创新，讲求团队合作，尊重创新。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已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同等学历，具有本系列中级职称资格期间，在所在行业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2)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同等学历，具有本系列中级职称资格期间，在所在行业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

(3)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同等学历，具有本系列中级职称资格期间，在所在行业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

3. 熟悉本行业的发展现状、科技水平及市场情况；熟悉所从事专业的发展趋势，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广博的技术知识、丰富的技术实践经验。能制订所分担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能够对所在单位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所在单位发展作出较大贡献

4. 具有一定的技术规划能力，能够组织实施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研发性课题和推广示范性项目；能够解决生产经营中的技术疑难问题，并具有指导初、中级技术人员完成具有较大难度的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对外提供系统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的能力。

5. 至少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一项技术革新或产品研

发或创新研究等方面的项目；或所主持的技术发展规划或革新实践项目对所在单位或行业产生了较大的效益；或在生产组织、工程示范、技术推广等活动中取得特别突出的成绩。

（四）正高级职称评审评定基本条件

1. 具有较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熟悉国家农业、牧业、农产品加工业或农资供应行业的法律法规，遵纪守法，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及不良社会影响记录；爱岗敬业，善于创新，团队带头意识强，尊重创新。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已取得本系列副高级职称，并在本系列副高级职称岗位上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3. 熟悉本行业的发展现状、科技水平及市场情况；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广博的技术知识、丰富的技术实践经验，把握所从事专业的发展趋势。

4. 具有较高的技术发展规划能力，能够提出对所在单位的发展和行业发展具有影响力的建议；能够提出并组织实施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研发性课题和推广示范性项目；能够提出并解决生产实际和市场需求中的重大技术疑难问题，并具有指导副高级和中级技术人员完成具有较大难度的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对外提供高质量的系统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的能力。

5. 至少主持参与了一项省级及省级以上技术革新或产品研发或创新研究等方面的项目；或所主持的技术发展规划或革新实践项目对所在单位或行业产生了显著的效益。

（五）破格晋升条件

1. 曾获得县级(含县级市)以上科技奖励或工作表彰奖励者,或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相当表彰奖励,符合中级职称的第 1、3、4、5 条标准,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2. 曾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或工作表彰奖励者,或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相当表彰奖励,符合副高级职称的第 1、3、4、5 条标准,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3. 曾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的首位完成人或省劳动模范,或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相当表彰奖励,符合正高级职称的第 1、3、4、5 条标准,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4.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年营业额达 2000 万元的省内知名农业龙头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负责人,同时满足下列 4 条件,可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

(1) 在该企业工作满 5 年。

(2) 在该企业中层管理岗位工作满 3 年。

(3) 在该企业任董事长或总经理或总农艺师(总畜牧师、总兽医师、总工程师)满 3 年。

(4) 具中等农业(牧业、加工业)专科学校(或同等学历)毕业文凭。

附件 4

山东省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专业 技术职称评定试行标准（教育系列）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所指的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其所有制性质不限，但须在当地主管机构登记注册或经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发文设立。包括民营、个体等非公有制形式为主的职业教育、混合培训教育等非学历民办学校。

本标准适用于上述组织和行业领域中未被现行职称评定机构纳入覆盖范围各类培训学校。

二、职称分级

遵从国家现行教育系列职称分级，共分为以下三级四类：高级职称，包括对应于正高级职称的教授、对应于副高级职称的副教授；中级职称为讲师；初级职称为教师。

三、评定条件

（一）初级职称（教师）评审评定基本条件

1. 具有较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遵纪守法，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及不良社会影响记录；工作中认真负责、积极肯干、诚实守信、尊重创新。

2. 学历和工作年限要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中等专科学历（含初中中专、高中中专、职业高中）或相当文化水平，在所在行业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

(2)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同等学历，在所在学校从事教育工作满 3 年；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及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同等学历，在所在学校从事教育工作满 1 年；

3. 了解本行业的发展现状、科研水平及学校教学情况，了解教学学科的发展趋势。

4. 能够指导学生完成具有一定专业要求的工作，或具有参与实验室革新技术及社会服务活动的的能力。

(二) 中级职称（讲师）评审评定基本条件

1. 具有较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遵纪守法，近三年内无违规违法及不良社会影响记录；爱岗敬业，具有制定教案的能力和引领学生学习创新意识，勇于创新。

2. 学历和工作年限要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同等学历，在所在行业从事教学工作满 5 年；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同等学历，在校从事教育工作满 4 年；

(3)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同等学历，在校从事教育工作满 3 年；

(4)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同等学历；

(5) 在具有本系列教师职称资格期间，在校从事教育工作满 3 年。

3. 了解本专业的发展现状、教研水平及社会需求情况；了解

教学专业的发展趋势，具有相对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或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

4. 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能够完成具有较高教研水平的工作任务；能够指导讲师工作，具有对外提供教学指导和就业咨询服务的能力。

5. 至少参与了一项教学革新或研发或创新研究等方面的项目。

（三）副高级职称（副教授）评审评定基本条件

1. 具有较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遵纪守法，近三年内无违规违法及不良社会影响记录；爱岗敬业，教学素质严谨，勇于创新，讲求团队合作，尊重创新。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已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同等学历，具有本系列中级职称资格期间，在所在行业从事教学工作满5年；

（2）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同等学历，具有本系列中级职称资格期间，在所在行业从事教学工作满4年；

（3）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同等学历，具有本系列中级职称资格期间，在所在行业从事教研工作满2年；

3. 熟悉教学的发展现状、科研水平及教案情况；熟悉所从事专业的发展趋势，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广博的教研知识、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

4. 具有一定的教案规划能力，能够组织实施具有较高教学水

平的研发性课题和推广示范性教学项目；能够解决教学中的学科疑难问题，并具有指导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完成学业；提高社会实践能力和加大就业机会。

5. 至少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一项教研革新或实验研发或创新研究等方面的项目；或所主持的教案研究创新规划或革新实践项目对所在学校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四）正高级职称（教授）评审评定基本条件

1. 具有较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遵纪守法，近三年内无违规违法及不良社会影响记录；爱岗敬业，善于创新，学术带头意识强，尊重教学创新。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已取得本系列副高级职称，并在本系列副教授职称岗位上从事教学研究工作满5年。

3. 熟悉本学科门类的发展现状、教学水平及教研情况；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广博的教研知识、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把握所从事教学门类的发展趋势。

4. 具有较高的学科发展教研能力，能够提出对所在学校的发展和教育发展具有影响力的建议；能够提出并组织实施具有较高教研水平的研发性课题和推广示范性课题；能够提出并解决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并具有指导副教授和讲师完成具有较大难度的教研工作的能力；具有对外提供高质量的系统科研指导和就业服务的能力。

5. 至少主持参与了一项省级及省级以上教研革新或实验室研发或创新研究等方面的项目；或所主持的教学发展规划或革新

实践项目对所在单位或教研产生了显著的效益。

（五）破格晋升条件

对于确有真才实学、教研创新能力强、业绩成果显著、贡献突出的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前提下，可放宽学历、资历等限制，申报高、中级职称资格。

1. 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人员，在已取得副高级职称资格、并满足本标准第（四）项之第1、3、4、5条前提下，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2条：

（1）获得部、省级及其以上学科带头人称号；获得地市级及其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教育专家称号；获得国家或省级表彰的民营高校、职业高校、职业高中等；或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相当表彰奖励。

（2）获得科技进步类国家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地市级一等奖，及其以上奖项（包括发明奖、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星火奖等）项目的主要完成者；获得国家有关教育方面的奖励，省部级名牌产品奖或优秀工程奖，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教育教研等项目的主要教案负责人。

（3）作为实验室可以项目的直接主持人，所主持的大型教学创新研究在教育实践中取得明显的成效并在教学实践中被广大师生所认可。

（4）作为主要学科带头人，其专利发明、教科创新，得到应用推广，并在学科门类写出较高水平的教案，在教学中得到应用推广的。

(5) 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过二篇以上被同行专家认定为具有学术价值的文章；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过 1 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文章；正式出版过一部以上有创见的学术著作或译著（作为第一著者或译者，或合著著作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应低于 5 万字）。

2. 破格申报副教授的人员，在取得讲师资格、并满足本标准第（三）项之第 1、3、4、5 条前提下，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 条：

(1) 获得部、省级及其以上学科带头人称号；获得地市级及其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中级职称任职期间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或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相当表彰奖励。

(2) 获得科技进步类省部级三等奖，地市级二等奖，县级一等奖，及其以上奖项（包括发明奖、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星火奖等）项目的主要完成者；获得国家级金、银产品奖，省部级名牌产品奖或优秀工程奖，国家级和省级新产品奖等奖项的主要贡献者。

(3) 作为教学门类的指定教案的主持人或参与大型试验室研发项目的主持人大中型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分管负责人，获得教学或社会显著效益的。

(4) 作为主要贡献者，其专利发明、教研创新、教案改编等项目，得到应用推广，并取得显著地成绩。

(5) 作为前三名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

发表过二篇以上被同行专家认定为具有学术价值的文章；作为前三名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过1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文章；正式出版过一部以上有价值的学术著作或译著（作为第一著者或译者，或合著著作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应低于2万字）。

3. 破格申报中级职称的人员，不要求取得初级职称资格，但须在满足本标准第（二）项之第1、3、4、5条前提下，满足以下条件中的2条：

（1）获得县级以上表彰优秀教师称号；或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相当表彰奖励。

（2）获得科技进步类地市级三等奖，县级二等奖，及其以上奖项（包括发明奖、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星火奖等）项目的主要完成者并获得国家省市级奖励。

（3）作为讲师应能独立完成所从事的教学教案和科研项目主要参与者或在教学教案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并得到在校师生认可的。

（4）作为主要教研人员，其专利发明、科技创新、教案改编等项目，得到应用推广，并得到广大师生认可。

（5）至少在地市级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过三篇文章，或有教案专著（包括译著）。

附件 5

山东省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专业 技术职称评定试行标准（卫生系列）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所指的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其所有制性质不限，但须在当地主管机构批准后，登记注册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兴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内，从事医疗（临床、中医、口腔、公共卫生）、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以下简称“技术”）专业工作的人员。

本标准适用于上述组织中未被现行职称评定机构纳入覆盖范围的从事卫生技术专业工作的人员。

（注：公共卫生系列包含预防、保健、妇幼、健康教育等专业）。

二、职称类别及其系列

卫生技术职称类别分为医、药、护、技四类。职称系列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职称资格，资格分级依次为：

（一）医学专业职称：初级资格（医士、医师）；中级资格（主治医师）；高级资格（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二）药学专业职称：药师、主管药师、副主任药师、主任药师。

（三）护理专业职称：护士、护师、主管护师、副主任护师、

主任护师。

(四) 其它卫生技术专业职称：技士、技师、主管技师、副主任技师、主任技师。

三、评定条件

(一) 初级职称评审评定基本条件

1. 参加国家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初级资格。
2. 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工作中认真负责、确有医术专长的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

- (1) 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 3 年；
- (2) 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 1 年；
- (3) 受到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时期内；
- (4) 伪造学历或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未满 2 年；
- (5) 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学历和工作年限要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或相当文化水平，从事医、药、护、技工作满 5 年；
- (2) 取得相应专业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 (3) 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 (4) 不满足以上学历要求，且年龄在 45 岁以上（含 45 岁）者，从事医、药、护、技工作满 10 年。

(二) 中级职称评审评定基本条件

1. 参加国家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资格。

2. 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工作中认真负责、具有较好的医术专业技术素质和团队合作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

(1) 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 3 年；

(2) 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 1 年；

(3) 受到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时期内；

(4) 伪造学历或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未满 2 年；

(5) 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学历和工作年限要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具备卫生专业初级资格后，工作满 7 年；

(2) 取得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具备卫生专业初级资格后，工作满 6 年；

(3) 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具备卫生专业初级资格后，工作满 4 年；

(4) 取得相应专业硕士学位，具备卫生专业初级资格后，工作满 2 年；

(5) 取得相应专业博士学位；

(6) 不满足以上学历要求，且年龄在 45 岁以上（含 45 岁）

者，从事医、药、护、技工作满 15 年。

4. 了解所从事专业的发展趋势，具有相对扎实的卫生专业理论知识，善于总结实践经验，在基层工作业绩优良。

5. 具备较好的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指导初级技术人员工作，具有技术应用、指导和咨询服务的能力。

（三）副高级职称评审评定基本条件

1. 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

（1）任现职期内发生医疗事故责任未满 3 年；

（2）任现职期内发生医疗差错责任未满 1 年；

（3）受到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时期内不得申报。

2. 具有本专业较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将科研成果新技术应用于实际工作中。

3. 工作成绩突出，具有较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或具有较高水平的科学论文或经验总结，能顺利阅读一种外文的专业书刊（作为参考）。

4. 具有指导和组织本专业技术应用、推广、创新的能力；具有指导和培养下一级卫生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5.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博士学位，从事中级职称 2 年以上专业工作；

（2）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中级职称 4 年以上专业工作；

(3) 取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中级职称 5 以上专业工作；

(4) 取得专科学历，从事中级职称 7 以上专业工作。

(四) 正高级职称评审评定基本条件

1. 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

(1) 任现职期内发生医疗事故责任未满 3 年；

(2) 任现职期内发生医疗差错责任未满 1 年；

(3) 受到行政处分在处分时期内不得申报。

2. 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能根据专业发展需要，把握所从事专业工作的科技发展方向。

3. 工作成绩突出，具有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复杂疑难的重大技术问题或作为主要著作人出版较高专业水平的技术专著、论文、经验总结。能熟练阅读一种外文的专业书刊（作为参考）。

4. 本专业的学术、技术带头人作用，主持制定本专业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并有效地用于规范技术操作及管理；开展本专业诊疗技术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显著地社会效益；善于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业务技术成果转化、推广工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的能力。

5. 从事副高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五）破格晋升条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任现职以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确有真才实学、创新能力强、业绩成果显著、贡献突出的人员，可以申报：

1. 破格申报中级职称（有下列情形之一）：

（1）获得县级（含县级市）以上科学技术奖及相当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符合中级职称的第 1、2、4、5 条标准，可申报。

（2）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县级（含县级市）以上表彰，符合中级职称的第 1、2、4、5 条标准，可申报。

（3）获得两项国家专利，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符合中级职称的第 1、2、4、5 条标准，可申报。

2. 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有下列情形之一）：

（1）获得市级（含地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及相当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相当表彰奖励，符合副高级职称的第 1、2、3、4 条标准，可申报。

（2）获得两项国家专利（其中至少一项发明专利），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符合副高级职称的第 1、2、3、4 条标准，可申报。

（3）公开出版由本人撰写或主编的通用教材、省内通用专

业科普读物，符合副高级职称的第 1、2、3、4 条标准，可申报。

3. 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有下列情形之一）：

（1）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当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相当表彰奖励，符合正高级职称的第 1、2、3、4 条标准，可申报。

（2）获得两项国家专利（其中至少一项发明专利），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符合正高级职称的第 1、2、3、4 条标准，可申报。

（3）公开出版由本人撰写的一部专著或译著，符合正高级职称的第 1、2、3、4 条标准，可申报。

附件 6

山东省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专业 技术职称评定试行标准（会计系列）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所指的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其所有制性质不限，但须在当地主管机构登记注册或经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发文设立。包括民营、个体等非公有制形式为主的中小微企业、混合经济实体等生产经营组织，以创新研究、设计开发、技术咨询为主的服务机构，以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为主的载体，以及具有社会服务职能的民非、社团等社会组织。行业包括：农、林、牧、渔，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等服务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及其他新兴业态领域。

本标准适用于上述组织和行业领域中未被现行职称评定机构纳入覆盖范围各类从事出纳、财务报告编制、财务管理等会计工作的财会人员和从事统计工作的统计人员，包括出纳、库管、现金会计、总帐会计、稽核、审计、统计等。

二、职称分级和专业分类

遵从国家现行经济管理系列职称分级，共分为以下三级四类：高级职称，包括对应于正高级职称的正高级会计师、对应于副高级职称的高级会计师；中级职称为会计师；初级职称为助理会计师

三、评定条件

（一）初级职称（助理会计师）评审评定基本条件

1. 具有较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经济管理工作，了解宏观经济政策，遵纪守法，近三年内无违规违法及不良社会影响记录；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工作中认真负责、积极肯干、诚实守信。

2. 学历和工作年限要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中等专科学历（含初中中专、高中中专、职业高中）或相当文化水平，在所在行业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满4年；

（2）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同等学历，在所在行业从事财务会计满3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及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同等学历，在所在行业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满1年。

3. 了解本行业的发展现状、科技水平及市场情况，了解所从事专业的发展趋势。

4. 能够指导一般财务会计人员完成具有一定技术要求的工作，或具有参与管理创新活动的 ability。

（二）中级职称（会计师）评审评定基本条件

1. 具有较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熟悉国家有关经济政策，遵纪守法，近三年内无违规违法及不良社会影响记录；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爱岗敬业，具有严谨的技术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有创新意识，尊重创新。

2. 学历和工作年限要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同等学历，在所在行业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满6年；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同等学历，在所在行业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满 4 年；

(3)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同等学历，在所在行业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满 3 年；

(4)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同等学历；

(5) 在具有本系列助理会计师职称资格期间，在所在行业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满 3 年。

3. 了解本行业的发展现状、科技水平及市场情况；了解所从事专业的发展趋势，具有相对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或丰富的财务会计实践经验。

4. 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能够完成具有较高管理水平的会计工作任务；能够指导初级财务会计人员工作，具有对外提供会计指导和咨询服务的能力。

5. 至少参与了一项管理创新研究等方面的项目；或在经济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三) 副高级职称（高级会计师）评审评定基本条件

1. 具有较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遵纪守法，近三年内无违规违法及不良社会影响记录；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爱岗敬业，管理素质严谨，勇于创新，讲求团队合作，尊重创新。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已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同等学历，具有本系列中级职称资格期间，在所在行业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满 5 年；

(2)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同等学历，具有本系列中级职称资格期间，在所在行业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满 4 年；

(3)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同等学历，具有本系列中级职称资格期间，在所在行业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满 2 年；

3. 熟悉本行业的发展现状、科技水平及市场情况；熟悉所从事专业的发展趋势，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广博的会计知识、丰富的财务会计工作实践经验。

4. 具有一定的财务管理规划能力，能够组织实施具有较高管理水平的研发性课题和推广示范性项目；能够解决生产经营中的会计疑难问题，并具有指导初、中级技术人员完成具有较大难度的财务会计工作的能力；具有对外提供系统的财务会计指导和咨询服务的能力。

5. 至少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一项管理创新研究等方面的项目；或所主持的经济发展规划或创新实践项目对所在单位或行业产生了较大的效益。

(四) 正高级职称（正高级会计师）评审评定基本条件

1. 具有较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遵纪守法，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及不良社会影响记录；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爱岗敬业，善于创新，团队带头意识强，尊重创新。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已取得本系列副高级职称，并在本系列副高级职称岗位上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满 5 年。

3. 熟悉本行业的发展现状、科技水平及市场情况；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广博的会计知识、丰富的会计管理实践经验，把握

所从事专业的发展趋势。

4. 具有较高的经济发展规划能力，能够提出对所在单位的发展和行业发展具有影响力的建议；能够提出并组织实施具有较高管理水平的研发性课题和推广示范性项目；能够提出并解决生产实际和市场需求中的重大会计管理疑难问题，并具有指导副高级和中级会计人员完成具有较大难度的财务会计工作的能力；具有对外提供高质量的系统会计指导和咨询服务的能力。

5. 至少主持参与了一项省级及省级以上管理创新研究等方面的项目；或所主持的经济发展规划或革新实践项目对所在单位或行业产生了显著的效益。

（五）破格晋升条件

对于确有真才实学、创新能力强、业绩成果显著、贡献突出的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前提下，可放宽学历、资历等限制，申报高、中级职称资格。

1. 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人员，在已取得副高级职称资格、并满足本标准第（四）项之第1、3、4、5条前提下，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2条：

（1）获得部、省级及其以上劳动模范称号或学科带头人；获得地市级及其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入选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取的毕业证书；入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或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相当表彰奖励。

（2）获得社科类、科技进步类、国家三等奖，省部级二等

奖，地市级一等奖，及其以上奖项的主要完成者。

(3) 作为大型项目的直接主持人或大中型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全面负责人，所主持的大型项目投产后或所负责的大中型企业取得明显经济效益，连续二年营业收入在 2000 万以上（省确定的山区县 1000 万以上）或实现利税在 400 万以上（省确定的山区县 200 万以上）；中小型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的全面负责人，以其所在企业的技术创新或盈利模式创新，带动省内同行业和相关行业的发展，取得明显经济效益者（所在企业及直接带动的企业，连续二年营业收入在 2000 万以上或实现利税在 400 万以上）。

(4) 作为主要贡献者，其专利发明、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等项目，得到应用推广，并取得显著地经济效益（申报正高级职称前二年连续实现利税 400 万以上）。

(5) 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过二篇以上被同行专家认定为具有学术价值的文章；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过 1 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文章；正式出版过一部以上有创见的学术著作或译著（作为第一著者或译者，或合著著作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应低于 5 万字）。

2. 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在取得中级职称资格、并满足本标准第（三）项之第 1、3、4、5 条前提下，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 条：

(1) 获得部、省级及其以上劳动模范、学科带头人称号；获得地市级及其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获得国家或

省级表彰的乡镇企业家等；中级职称任职期间获得省级以上先进工作者称号；或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相当表彰奖励。

(2) 获得社科类、科技类省部级三等奖，地市级二等奖，县级一等奖，及其以上奖项的主要完成者。

(3) 作为大型项目的主要参与者或中型项目的主持人或大中型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分管负责人，所参与的项目投产后或所分管的企业业务取得明显经济效益，连续二年营业收入在 1000 万以上（省确定的山区县 500 万以上）或实现利税在 200 万以上（省确定的山区县 100 万以上）；中小型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的财务管理负责人，以其所在企业的管理创新或盈利模式创新，带动省内同行业和相关行业的发展，取得明显经济效益者（所在企业及直接带动的企业，连续二年营业收入在 1000 万以上或实现利税在 200 万以上）。

(4) 作为主要贡献者，管理创新、咨询服务等项目，得到应用推广，并取得显著地经济效益（申报副高级职称前二年连续实现利税 200 万以上）。

(5) 作为前三名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过二篇以上被同行专家认定为具有学术价值的文章；作为前三名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过 1 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文章；正式出版过一部以上有价值的学术著作或译著（作为第一著者或译者，或合著著作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应低于 2 万字）。

3. 破格申报中级职称的人员，不要求取得初级职称资格，但

须在满足本标准第（二）项之第 1、3、4、5 条前提下，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 条：

（1）获得县级以上表彰的乡镇企业家或获得市级以上会计先进工作者称号；或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相当表彰奖励。

（2）获得社科类、科技类地市级三等奖，县级二等奖，及其以上奖项的主要完成者。

（3）作为中型以上项目的主要参与者或大中型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所参与的项目投产后或所任职的企业部门取得明显经济效益，连续二年营业收入在 500 万以上或实现利税在 100 万以上；中小型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的全面负责人，以其所在企业的管理创新或盈利模式创新，带动省内同行业和相关行业的发展，取得明显经济效益者（所在企业及直接带动的企业，连续二年营业收入在 500 万以上或实现利税在 100 万以上）。

（4）作为主要贡献者，管理创新、政策建议、咨询服务等项目，得到应用推广，并取得显著地经济效益（申报中级职称前二年连续实现利税 50 万以上）。

（5）至少在地市级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过三篇文章，或有学术专著（包括译著）。

山东省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专业 技术职称评定试行标准（经济管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所指的新兴经济和社会组织，其所有制性质不限，但须在当地主管机构登记注册或经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发文设立。包括民营、个体等非公有制形式为主的中小微企业、混合经济实体等生产经营组织，以创新研究、设计开发、技术咨询为主的服务机构，以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为主的载体，以及具有社会服务职能的民非、社团等社会组织。行业包括：农、林、牧、渔，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等服务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及其他新兴业态领域。

本标准适用于上述组织和行业领域中未被现行职称评定机构纳入覆盖范围的各类行政管理人员（在企业各管理部门从事行政助理、文案处理工作）、人事管理人员（在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从事企业内部员工开发与管理、考核）及营销经理（在销售部门从事业务洽谈、市场开拓、客户管理等工作）。

二、职称分级和专业分类

遵从国家现行经济管理系列职称分级，共分为以下三级四类：高级职称，包括对应于正高级职称的正高级经济师、对应于副高级职称的高级经济师；中级职称为经济师；初级职称为助理经济师。

三、评定条件

（一）初级职称（助理经济师）评审评定基本条件

1. 具有较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经济管理工作，了解宏观经济政策，遵纪守法，近三年内无违规违法及不良社会影响记录；工作中认真负责、积极肯干、诚实守信。

2. 学历和工作年限要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中等专科学历（含初中中专、高中中专、职业高中）或相当文化水平，在所在行业从事经济工作满4年；

（2）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同等学历，在所在行业从事经济管理满3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及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同等学历，在所在行业从事经济满1年；

3. 了解本行业的发展现状、科技水平及市场情况，了解所从事专业的发展趋势；

4. 能够指导一般经济管理人员完成具有一定技术要求的工作，或具有参与管理创新活动的 ability。

（二）中级职称（经济师）评审评定基本条件

1. 具有较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熟悉国家有关经济政策，遵纪守法，近三年内无违规违法及不良社会影响记录；爱岗敬业，具有严谨的技术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有创新意识，尊重创新。

2. 学历和工作年限要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同等学历，在所在行业从事经济

工作满 6 年；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同等学历，在所在行业从事经济工作满 4 年；

(3)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同等学历，在所在行业从事经济工作满 3 年；

(4)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同等学历；

(5) 在具有本系列助理经济师职称资格期间，在所在行业从事经济工作满 3 年。

3. 了解本行业的发展现状、科技水平及市场情况；了解所从事专业的发展趋势，具有相对扎实的经济管理理论知识或丰富的管理实践经验。

4. 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能够完成具有较高管理水平的工作任务；能够指导初级管理人员工作，具有对外提供管理指导和咨询服务的能力。

5. 至少参与了一项管理创新研究等方面的项目；或在经济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三) 副高级职称（高级经济师）评审评定基本条件

1. 具有较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遵纪守法，近三年内无违规违法及不良社会影响记录；爱岗敬业，管理素质严谨，勇于创新，讲求团队合作，尊重创新。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已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同等学历，具有本系列中级职称资格期间，在所在行业从事经济工作满 5 年；

(2)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同等学历，具有本系列中级职称资格期间，在所在行业从事经济工作满 4 年；

(3)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同等学历，具有本系列中级职称资格期间，在所在行业从事经济工作满 2 年；

3. 熟悉本行业的发展现状、科技水平及市场情况；熟悉所从事专业的发展趋势，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广博的管理知识、丰富的经济工作实践经验。

4. 具有一定的管理规划能力，能够组织实施具有较高管理水平的研发性课题和推广示范性项目；能够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管理疑难问题，并具有指导初、中级技术人员完成具有较大难度的管理工作的能力；具有对外提供系统的管理指导和咨询服务的能力。

5. 至少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一项管理创新研究等方面的项目；或所主持的经济发展规划或创新实践项目对所在单位或行业产生了较大的效益。

(四) 正高级职称（正高级经济师）评审评定基本条件

1. 具有较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遵纪守法，近三年内无违规违法及不良社会影响记录；爱岗敬业，善于创新，团队带头意识强，尊重创新。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已取得本系列副高

级职称，并在本系列副高级职称岗位上从事经济管理工作满5年。

3. 熟悉本行业的发展现状、科技水平及市场情况；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广博的管理知识、丰富的经济工作实践经验，把握所从事专业的发展趋势。

4. 具有较高的经济发展规划能力，能够提出对所在单位的发展和行业发展具有影响力的建议；能够提出并组织实施具有较高管理水平的研发性课题和推广示范性项目；能够提出并解决生产实际和市场需求中的重大管理疑难问题，并具有指导副高级和中级技术人员完成具有较大难度的管理工作的能力；具有对外提供高质量的系统管理指导和咨询服务的能力。

5. 至少主持参与了一项省级及省级以上管理创新研究等方面的项目；或所主持的经济发展规划或革新实践项目对所在单位或行业产生了显著的效益。

（五）破格晋升条件

对于确有真才实学、创新能力强、业绩成果显著、贡献突出的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前提下，可放宽学历、资历等限制，申报正高、副高、中级职称资格。

1. 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人员，在已取得副高级职称资格、并满足本标准第（四）项之第1、3、4、5条前提下，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2条：

（1）获得部、省级及其以上劳动模范称号或学科带头人；

获得地市级及其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获得国家或省级表彰的乡镇企业家或优秀厂长、经理等；或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相当表彰奖励。

(2) 获得社科类、科技进步类、国家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地市级一等奖，及其以上奖项的主要完成者。

(3) 作为大型项目的直接主持人或大中型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全面负责人，所主持的大型项目投产后或所负责的大中型企业取得明显经济效益，连续二年营业收入在 2000 万以上（省确定的山区县 1000 万以上）或实现利税在 400 万以上（省确定的山区县 200 万以上）；中小型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的全面负责人，以其所在企业的技术创新或盈利模式创新，带动省内同行业和相关行业的发展，取得明显经济效益者（所在企业及直接带动的企业，连续二年营业收入在 2000 万以上或实现利税在 400 万以上）。

(4) 作为主要贡献者，其发明专利、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等项目，得到应用推广，并取得显著地经济效益（申报正高级职称前二年连续实现利税 400 万以上）。

(5) 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过二篇以上被同行专家认定为具有学术价值的文章；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过 1 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文章；正式出版过一部以上有创见的学术著作或译著（作为第一著者或译者，或合著著作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应低于 5 万字）。

2. 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在取得中级职称资格、并满足本标准第（三）项之第 1、3、4、5 条前提下，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 条：

（1）获得部、省级及其以上劳动模范、学科带头人称号；获得地市级及其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获得国家或省级表彰的乡镇企业家或优秀厂长、经理等；中级职称任职期间获得省级以上先进工作者称号；或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相当表彰奖励。

（2）获得社科类、科技类省部级三等奖，地市级二等奖，县级一等奖，及其以上奖项的主要完成者。

（3）作为大型项目的主要参与者或中型项目的主持人或大中型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分管负责人，所参与的项目投产后或所分管的企业业务取得明显经济效益，连续二年营业收入在 1000 万以上（省确定的山区县 500 万以上）或实现利税在 200 万以上（省确定的山区县 100 万以上）；中小型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的全面负责人，以其所在企业的技术创新或盈利模式创新，带动省内同行业和相关行业的发展，取得明显经济效益者（所在企业及直接带动的企业，连续二年营业收入在 1000 万以上或实现利税在 200 万以上）。

（4）作为主要贡献者，其专利发明、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等项目，得到应用推广，并取得显著地经济效益（申报副高级职称前二年连续实现利税 200 万以上）。

(5) 作为前三名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过二篇以上被同行专家认定为具有学术价值的文章；作为前三名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过 1 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文章；正式出版过一部以上有价值的学术著作或译著（作为第一著者或译者，或合著著作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应低于 2 万字）。

3. 破格申报中级职称的人员，不要求取得初级职称资格，但须在满足本标准第（二）项之第 1、3、4、5 条前提下，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 条：

(1) 获得县级以上表彰的乡镇企业家或优秀厂长、经理等；获得市级以上先进工作者称号；或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相当表彰奖励。

(2) 获得社科类、科技类地市级三等奖，县级二等奖，及其以上奖项的主要完成者。

(3) 作为中型以上项目的主要参与者或大中型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所参与的项目投产后或所任职的企业部门取得明显经济效益，连续二年营业收入在 500 万以上或实现利税在 100 万以上；中小型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的全面负责人，以其所在企业的技术创新或盈利模式创新，带动省内同行业和相关行业的发展，取得明显经济效益者（所在企业及直接带动的企业，连续二年营业收入在 500 万以上或实现利税在 100 万以上）。

(4) 作为主要贡献者，其专利发明、科技创新、技术改造、

设计服务等项目，得到应用推广，并取得显著地经济效益（申报中级职称前二年连续实现利税 50 万以上）。

（5）至少在地市级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过三篇文章，或有技术专著（包括译著）。

(模板)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情况一览表

呈报部门(公章): **(见备注 1)** 拟申报等级: **正高级 (见备注 2)** 拟申报系列(专业): **工程系列 (见备注 2)** 拟申报资格: **应用研究员 (见备注 2)**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第一学历 | | 毕业时间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现专业技术职称 | | 获得资格时间 | | 聘任时间及年限 | |
| 单位 | | | | | 最高学历 | | 毕业时间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现任行政职务 | | 任职时间 | | 晋升方式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包括完成的业务工作任务、工作量、取得的效果等) | | | | | | | | | |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及受奖情况 | | | | | |
| 必填 (此项为评审中的重要依据) | | 必填 (此项为评审中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时 间 | 项 目 | 等 级 | 位 次 | 批准机关 | |
| | | | | | | | | | | | | 必填 (此项为评审中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任现职以来发表、出版的主要论文、著作、作品等 | | | |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题 目 | 报 刊 或 出 版 社 | 位 次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现所从事专业 | | 从事本专业年限 | |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情况 | 高级 | | 中级 | | 必填 (此项为评审中的重要依据) | | | | | | |
| 外语考试成绩 | 语种 | |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结果 | 年 | | 年 | | 任期届满考核结果 | | | | | | | | | |
| | 级别 | | | 年 | | 年 | | | | | | | | | | | |
| | 成绩 | | | 年 | | 年 | | | | | | | | | | | |

本人签字: 单位审核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山东省老科协制

备注: 1、呈报部门: 为各市老科协, 各专门、专业委员会, 各省直高校、大企业老科协, 并加盖公章;
2、拟申报等级、拟申报系列、拟申报资格: 对应《职称评定试行标准》中系列填写。

